

110-2「中文閱讀與生命書寫」第二次加簽登記說明圖

◎申請須知：

欲申請者，敬請出示「選課系統課表」，必須為退選通識國文者，才可申請加簽。

若第一次加簽申請失敗，才需申請第二次加簽登記，請務必確認加簽結果後再進行登記。

◎申請步驟：

